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交通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企业，包括从事远洋、沿海、内河、公路运输企业，海河港口，仓储企业，外轮代理企业，以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等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6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

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负债表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5	112	应收票据
6	113	应收帐款
7	114	坏帐准备
8	115	预付帐款
9	119	其他应收款
10	121	材料采购
11	124	材料
12	125	燃料
13	126	轮胎
14	129	低值易耗品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17	139	待摊费用
18	151	长期投资
19	161	固定资产
20	165	累计折旧

21	166	固定资产清理
22	169	在建工程
23	171	无形资产
24	181	递延资产
25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6	201	短期借款
27	202	应付票据
28	203	应付帐款
29	204	预收帐款
30	209	其他应付款
31	211	应付工资
32	214	应付福利费
33	221	应交税金
34	223	应付利润
35	229	其他应交款
36	231	预提费用
37	241	长期借款
38	251	应付债券
39	26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40	301	实收资本
41	311	资本公积
42	313	盈余公积
43	321	本年利润
44	322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45	401	辅助营运费用
46	411	营运间接费用
47	421	船舶固定费用
48	424	船舶维护费用
49	427	集装箱固定费用
		五、损益类
50	501	运输收入
51	502	运输支出
52	511	装卸收入
53	512	装卸支出
54	521	堆存收入
55	522	堆存支出
56	531	代理业务收入
57	532	代理业务支出
58	541	港务管理收入
59	542	港务管理支出
60	551	其他业务收入
61	552	其他业务支出
62	561	营运税金及附加
63	571	管理费用
64	572	财务费用
65	581	投资收益
66	591	营业外收入
67	592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的企业,可以增设“拨付所属资金”科目;附属企业可以相应增设“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2. 有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可以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3.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4. 有外购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外购商品”科目。

5. 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科目和“特种储备基金”科目。

6. 经常收取保证金的企业,可以增设“存入保证金”科目。

7.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材料”科目。

8. 根据需要,企业可以不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而在“材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内分别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核算。

9.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核算。

10. 预收、预付帐款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预收帐款”“预付帐款”科目,将预收、预付帐款在“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科目核算。

11. 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大的企业,可以将“材料”科目分为“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等科目。

12.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以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13. 对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相应行业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14. 还有其他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

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略)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格式略)

编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交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会交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会交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会交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会交 02 表附表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报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适应对外经济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

1. 经国家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以总公司(或总包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签订合同、办理价款结算,对内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并向总公司(或总包单位)交纳管理费的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国内公司)。

2. 各国内公司驻外机构,如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及项目组等(以下简称境外分公司)。

3. 国内公司和境外分公司(以下简称企

业)所属从事制造业、商品流通业、饮食服务业、技术咨询业等多种经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三、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国内其他行业在境外从事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五、企业境外分公司原则上应按当地政府有关税法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指标项目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所在地区当地政府没有法规制度规定的,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

六、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